

2022年义务植树尽责活动（第1包）合同

本制作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鸿运通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8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周营村196号
邮 编： 邮 箱：	邮 编： 邮 箱：5591598@qq.com
负 责 人：	法定代表人：周凤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1031674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通州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运河迎宾支行
帐 号：11090101040000124	帐 号：0200053309000022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2022年义务植树尽责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2022年义务植树尽责活动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宣传活动、公园义务植树宣传活动、全区问卷调查活动、线下义务植树宣传活动、宣传资料制作等。

2 项目期限

- 2.1 项目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2.2 上列完成期限内出现本合同第8条约定可以顺延之情形，服务周期得以相应顺延。

3 合同价款及结算币种

- 3.1 本合同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 3.2 本合同价款总额(含税)：¥19995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4 价款支付

- 4.1 本合同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4.2 支付进度:

第一次: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度表。经甲方审核通过并确认签字后五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即¥999750 (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元整) 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后1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即¥999750 (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元整)。

4.3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确认为虚假发票, 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4 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北京鸿运通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5769391090

开户行: 北京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迎宾分理处

帐号: 0200053309000022153

4.5 若乙方账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导致甲方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6 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咨询费、资料费、宣传费、服务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成果验收

5.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后10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须在5日内验收, 并通知乙方验收是否合格, 甲方5日内未通知, 经乙方催告未予回复的, 视

为合格。如甲方通知乙方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返工（重做或修改等），并确保7日内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且服务周期不予顺延。

5.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作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5.3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6 法律权利

6.1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所有设计及活动方案等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拥有全部广告等物料的所有权。

6.2 为本合同目的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涉及第三方的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专利权等），乙方应事先取得第三方之许可或同意；若乙方擅自使用第三方享有的法律权利引起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则乙方应负责承担该赔偿责任；但前述所称的法律权利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属甲方提供或指定使用，若发生前述索赔的，乙方对该索赔免责，该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义务植树尽责宣传活动所需的资料，保证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7.3 乙方举办活动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活动中所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同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7.4 宣传活动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同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7.5 乙方应当确保活动周围的清洁、活动完成后及时清理干净。

7.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方案及宣传资料等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7.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7.8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7.9 乙方应自行处理与其员工之间的纠纷。

7.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或分

包。

7.12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8 违约责任

- 8.1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延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内容，验收日期根据甲方延误的日期相应顺延，乙方对此免除逾期责任。
- 8.3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重做、修改，为此导致延期完成工作的，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经重做、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8.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7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8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

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向甲方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1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12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8.13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合同解除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9.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1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重做、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9.3.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9.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9.3.4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9.3.5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9.3.6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9.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

9.3.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9.3.9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等其他情形。

9.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协议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等。

11 保密

11.1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并注明为保密的信息、资料、文件、公司讯息及数据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乙方应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11.1.1 除执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不得在任何场合对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及任何场合泄露前述信息、资料、文件、数据与讯息等；

11.1.2 除针对本合同服务外，不得运用前述资料与物品等为其他商品做促销或广告；

11.1.3 本合同终止时，应将前述信息、资料、文件、数据、讯息等归还甲方。

11.1.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2 生效和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12.2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可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12.3 本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或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解除的情况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

12.4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 合同转让

13.1 未经本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5 其他

15.1 双方保证其均在各自公司权利和营业范围内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且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签署本合同；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和限制。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

15.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应当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该等补充协议应当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 经双方盖章的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文斌

签订日期：2022.4.29

乙方：北京洛运通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周兰凤印

签订日期：2022.4.29